

镇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镇交函〔2024〕179号

镇坪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5号 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

黄春晖委员：

您好，您在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“关于修复城关镇坪宝村一组道路路面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经与县公路段对接，2018年已将该路产权移交至城关镇政府进行养护。由于该路尚未列入农村公路路网，无法争取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，考虑到群众的实际需求，我局已与镇政府沟通，争取将该路列入今年巩固衔接项目予以处置。

最后，再次对您为我们交通事业发展所提的宝贵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县交通事业的发展。

特此函告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法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镇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